

## 風險因素

於作出有關股份發售之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列之所有資料，尤其是下述有關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及特定考慮因素。倘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不知悉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或會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及影響閣下之投資。發售股份買賣價可能因發生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投資者可能損失彼等之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之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促成有關差異之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本集團倚賴向主要客戶作出銷售

五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收益約 50.9%、35.0% 及 34.4%。尤其是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收益約 32.9%、12.8% 及 13.4%。上述數字並不包括向本集團相關五大客戶之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銷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按集團基準計算(包括相關客戶同一集團下之其他成員公司)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約 59.6%、45.7% 及 47.1%。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按集團基準計算(包括最大客戶同一集團下之其他成員公司)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約 39.5%、18.0% 及 13.4%。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集團五大客戶以外及在其餘客戶當中，本集團向一間保險公司及一間物業租賃及管理公司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按集團基準計算(包括相關客戶同一集團下之其他成員公司)合共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 1.4%、3.0% 及 5.3%。

倘本集團不再為任何該等客戶之認可供應商，概不保證該客戶之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給予本集團相同數量之工作，甚至不給予工作。因此，倘本集團不再為其認可供應商，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主合約(如有)並無載有任何最低購買額，因此，五大客戶及其他客戶並無責任繼續以任何方式按過往相同水平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或甚至不下達訂單。因此，主要客戶之購買訂單數量或不時大幅變動，並可能難以預測未來訂單之數目及數量。倘任何

---

## 風險因素

---

主要客戶(及/或本集團主要客戶之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大幅減少向本集團下達訂單之數量及/或價值,或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按可比較數目及/或價格自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獲得訂單。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溢利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資訊數碼化削弱對印刷材料之需求,因而可能減少客戶之印刷訂單。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影響**

隨著資訊越趨數碼化、數碼隔膜縮窄及數碼資訊日益普及,電子資訊之供需將影響印刷材料及媒體之需求。由於互聯網及硬件(包括(其中包括)桌上型電腦、手提電腦、電子閱讀器、電子書閱讀器、電子筆記本電腦及平板式裝置)日趨普及與流行,實體「紙本」印刷材料之需求將會減少,並由電子方式發佈之「電子版」內容之需求取代。由於消費者偏好及趨勢轉向電子媒體及平台,而如電子書閱讀器及電子平板裝置等產品越來越受歡迎及銷售額增加,本集團之客戶(包括銀行、保險公司及書籍出版商等)可決定轉用或增加使用電子媒介發佈其內容,並減少使用印刷媒體。除科技進步外,環保意識提升亦令使用電子材料取代印刷材料(例如宣傳資料及財務文件)日益普遍,對傳統紙張印刷業務造成威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客戶A(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之直接郵寄材料印刷訂單減少,董事認為部分原因是資訊數碼化。本集團之直接郵寄材料印刷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600,000港元減少約5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00,000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2,700,000港元減少約32.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8,6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偏好或消費模式改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成功頗大程度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持續適時預測、識別及回應不斷轉變之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例如透過提升現有服務質素及擴充服務範疇。現時,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商業印刷服務之印刷文件之主要類別包括直接郵寄材料、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而本集團之財經印刷服務主要涵蓋首次公開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合規文件。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夠繼續發展或推出具吸引力或受客戶歡迎或成功切合彼等不斷變化之需求之服務。本集團難以準確追蹤客戶之消費模式,從而有效地計劃營銷、採購及生產,回應瞬息萬變之市場趨勢或消費者需求。本集團未能有效預測、識別或回應不斷轉變之市場趨勢或消費者需求,可能對服務受客戶接納之程度及本集團服務之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本集團業務容易受到客戶消費模式轉變之不利變動所影響，舉例而言，廣泛採用電子出版導致印刷材料用量整體減少、經濟環境變差、經濟不明朗因素、通脹或失業率上升，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參與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且本集團未必能夠獲得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新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五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在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方面，本集團為申請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章程之排版、翻譯、印刷及付運服務，且按項目基準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因此，彼等並無責任就未來項目再次委聘本集團。本集團並不保證能夠成功獲得充足數目之客戶，以維持現有財務表現。本集團獲得新客戶成功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產品質素、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市場需求以及行業競爭情況，其中部分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獲得新客戶，因而導致本集團日後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出現不利波動。

### 外判工作未得主要客戶同意

根據與各個客戶簽訂之合約條款，在未經相關客戶事先書面同意下，本集團受到在香港境外分包予其他人士及／或進行相關工作之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前，本集團於委聘若干分包商進行上述工作前未有獲得相關同意。根據相關協議，相關客戶有權獲得補償，包括尋求相關協議之損失／損害／退款及提出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因此等可能違約收到相關客戶就損失或損害或就協議／業務關係提出申索及終止而作出之任何通知或要求函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合約遭違反之客戶貢獻收益分別約49,400,000港元、30,1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而有關事故涉及之訂單所得收益(按個別工作計算)分別約9,7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本集團可能因分包而違反若干客戶之合約」一節。

概不保證相關客戶將不會就相關協議之損失／損害／退款或提出終止而作出申索。此外，概不保證相關客戶將不會因此等可能違約結束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本集團可能因可能違約遭受負面報導及聲譽受損，因而可能損害本集團吸納新客戶及挽留現任客戶之能力。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合約遭違反之相關客戶之收益約30,100,000港元。倘彼等於其後財政年度並無下達相同數量之訂單，董事估計本集團於一個財政年度之收益將損失最多30,100,000港元。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或未能成功實現業務發展策略或擴充計劃

本集團能否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受制於多個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件，例如提供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持續增長、可用資金、競爭及政府政策。延遲交付原料、勞資糾紛、遵守法例及規例、延遲取得必要政府批文、經濟下滑或市況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延誤或阻礙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任何延誤或未能成功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可導致銷售虧損或延遲、融資成本增加及未能達致溢利及盈利預測，任何上述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容易受到原料之購買成本波動影響，而有關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且本集團可能面臨原料供應中斷**

本集團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預測及回應主要原料購買成本變動之能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原料總成本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21.0%、17.6%及21.9%。本集團生產所用主要原料為紙張、印版及印刷油墨，當中以紙張為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佔本集團原料成本約72.8%、63.5%及64.9%。本集團自中國、日本、南韓、印尼及歐洲採購紙張。該等國家之紙張價格可能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不同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天氣狀況、樹木收成狀況、相關地方政策及市場狀況。本集團之每單位紙張價格及紙張總購買成本均可能於未來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紙張單位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上漲。僅作說明用途，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紙張成本增加或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減少或增加約6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或約33.3%及20%，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虧損增則增加或減少約200,000港元或約3.8%。

倘紙張價格大幅增加而本集團未能將有關上漲成本轉嫁至客戶，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紙張價格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 — 原料成本」一節。

主要原料之供應及成本可能有所波動，並受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所限制，例如天災、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監管，而本集團供應商可能受到勞工成本及其他開支上漲等因素影響，該等升幅可能轉嫁予客戶，導致向本集團供應之貨品及服務成本上升。本集團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概不保證任何供應商將不會終止向本集團供應任何原料或所需數量及／或質量之原料，或提高原料之價格。供應商任何預期以外之短缺或延遲交付所需原料可能導致本集團生產

---

## 風險因素

---

中斷。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準確預測及回應供需轉變導致之主要原料價格波動，或本集團將可將上升之原料購買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本集團無法預測及回應或轉嫁成本，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以可接受之條款取得甚至無法取得額外資金以撥資拓展計劃及未來增長

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撥支與拓展計劃有關之資本開支，例如建議購買辦公室物業以擴展財經印刷會議室及休息室之空間。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供擬定拓展計劃之用。倘並無有關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將需獲得其他融資。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有能力以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融資，甚至無法獲得融資。本集團以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之能力將受限於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從事印刷業務之公司之證券之看法及興趣；
- 本集團可能尋求集資之資本及金融市場狀況；
- 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
- 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之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本集團或須縮減計劃資本開支之規模，而有關行動可能對本集團達到規模經濟及實施計劃增長策略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籌募額外融資，利息及償還債務責任將會增加。任何未來債務融資之條款亦可能施加限制性契諾，可能限制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倘為股權融資，則可能導致股東之股權遭攤薄。我們未能及時甚至未能並以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對由無法預料之網絡中斷、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引致之系統故障及由於自然或人為災害而引致業務中斷之風險

本集團業務極度依賴將本集團主要營運職能電腦化及集中化之管理資訊系統之可靠性。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成功維持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之表現令人滿意、其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該等故障可能由無法預料之網絡中斷、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引致。

---

## 風險因素

---

此外，倘任何生產場地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因發生任何事件(如火災、水災、硬件及軟件故障、停電、電訊系統故障、恐怖襲擊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而暫停運作，本集團之經營可能亦遭中斷。

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可能受到無限期干擾，因此會損害本集團聲譽，並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擬將股份發售之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收購辦公室物業，有關物業之價值可能出現減值，而收購可能損害本集團之總資產回報、股本回報、股東投資回報及本公司估值**

本集團之財經印刷服務之現有辦公室位於上環信德中心，總樓面面積約為7,500平方呎。該物業現時由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而租約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屆滿。本集團擬將股份發售之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收購額外辦公室物業之用，以作為財經印刷服務之會議室及休息室。

視乎整體適合性、市況及實際購買成本，本集團計劃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0港元或約90.2%用作收購總樓面面積約2,000至3,000平方呎之額外辦公室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一節。

辦公室物業之價值可能出現減值，而有關收購可能損害本集團之總資產回報、股本回報、股東投資回報及本公司估值。本集團之財經印刷服務之現有辦公室每年租金約5,200,000港元，或未能與永久辦公室空間之折舊及按揭貸款還款作比較。此外，本集團由於資金有限而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收購辦公室物業，可能因而須放棄其他具較高投資回報收益之其他可行投資選擇。憑藉股份發售所得之新資金，本集團之資產基礎及股權基礎將擴大，而上述永久辦公室空間貢獻之股本回報及總資產回報或未能達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股本回報及總資產回報之相同水平。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之總資產回報及股本回報可能減少。

此外，亦存在購買時之購買價屬於商業物業市場週期之最高位及其後市價可能迅速及大幅下調之風險。在此情況下，物業賬面值可能需要作出減值，並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收購辦公室物業後，其賬面值可能佔本集團總資產之大部分，而辦公室物業價值之折舊亦可能對本公司之估值造成不利影響，因而損害股東投資回報。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可能就於內部印刷廠房內發生之工業意外遭索償，包括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而本集團之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本集團免於若干風險

基於本集團之營運性質，本集團面臨僱員於本集團物業發生工業意外之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解決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生工傷事故之一宗僱員補償訴訟及一宗擬訂普通法索賠，且除上述個案外，本集團已處理／解決七宗工傷申索。一般而言，工傷人身傷害申索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普通法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於本集團廠房或辦公室將不發生工業意外(不論是由於機械故障或其他原因所致)，而本集團所支付之任何補償將由本集團保單全數保障。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遭僱員補償申索、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及／或行政懲罰，倘本集團被證實須負上責任，法院將向本集團判以大額賠償或政府機關施加大額懲罰，惟本集團投購保險之保障範圍並不足以保障有關款項，則本集團可能須以自身資源支付任何未受保損失、賠償及責任，因此，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往曾有不符合法例及規例之事宜。任何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採取之執法行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全面遵守香港若干法律及法定規定，包括(i)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ii)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責任包括支付罰款及／或宣判監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人員。有關該等事件、潛在法律後果、最大財務影響及本集團已採取之糾正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監管合規」一節。倘任何政府機關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採取執法行動，本集團可能遭命令支付罰款及／或其他懲罰、因任何成功針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所採取之法律行動產生法律成本而可能造成業務干擾及／或負面傳媒報導，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面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之風險**

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F) 知識產權」一節所詳細描述，根據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倘任何人士擁有、出售、分銷或處理一項作品之複製本，而彼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本為該作品侵權複製本，於未經版權擁有人同意下作為任何商業或業務用途或用作進行交易或業務，該名人士可能就「二次侵權」負上民事責任。

---

## 風險因素

---

由於本集團所印刷之材料均由客戶提供，概不保證本集團業務經營並無或將不會無意地侵犯第三方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成為有關糾紛之一方。所有由客戶提供予本集團印刷之材料可能附有版權或受其他法律保障。精確測定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範圍可能非常繁複。倘本集團客戶與相關知識產權擁有人出現任何知識產權糾紛，本集團可能成為糾紛之一方。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持續一段長時間，並需要大量人力及財務資源。倘有關法律糾紛之結果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可能遭命令支付巨額牌照費、特許權使用費及／或賠償。任何侵犯第三方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任何與此相關之訴訟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保護客戶之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或其客戶之資料，或令本集團遭客戶提呈索償、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當客戶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時(尤其是涉及及保密資料印刷之商業印刷服務訂單)，本集團將接獲及保存客戶之若干個人及交易資料或其客戶之資料。本集團亦經常處理財經印刷客戶之重要、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本集團對全體僱員實施嚴緊程序，確保嚴格保密客戶資料，並保障本集團所處理資料完整及保密。概不保證該等程序可完全消除出現錯誤陳述或洩露客戶機密資料之情況。倘本集團保安網絡遭突破，而該等資料因而被未經授權人士盜取或取得，本集團可能遭客戶提呈索償、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負面媒體報導。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本集團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管理層可能難以集中經營業務，且該等索償、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產生不可預見之虧損及開支。

### **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因難以招聘、激勵及挽留技術純熟之勞工以及勞工成本不停增加而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聘請、激勵及挽留合適僱員繼續為本集團作為一間成功印刷公司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服務為本及技術熟練之人士供應短缺，聘用該等僱員之競爭激烈。倘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招聘、激勵及挽留足夠技術熟練之僱員，本集團之印刷過程可能會延遲，服務質素亦可能變差，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之勞工成本持續上升，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生產之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服務成本約35.3%、37.4%及38.1%。於未來，由於聘用技術熟練之勞工之競爭劇烈，且香港政府機關可能頒佈額外法例，提高最低工資或增加僱主支付僱員利益及福利之責任，員工成本可能持續大幅上升。倘直接勞工成本出現顯著上升而本集團無法將成本上升之負擔轉嫁予客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分包商表現未如理想或未能委聘分包商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營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部分翻譯工作分包予個別自由翻譯員及翻譯公司，並將工作分包予若干分包商。本集團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主協議，並按項目基準進行委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之總分包費用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之服務成本約8.5%、8.2%及3.9%。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

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如自身員工般直接及有效監察或管理有關服務供應商之質素。倘本集團之分包商未能符合本集團之要求，可能對本集團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未與該等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因此，概不保證該等分包商於未來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將不會提高費用。倘(i)該等服務供應商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服務；或(ii)費用大幅上升及未能覓得替代分包商，本集團可能面臨成本上漲及可能未能向客戶迅速交付服務，繼而對本集團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向客戶收取附有額外服務費之最終收費(尤其是財經印刷服務)可能有所變動，並可能與客戶有潛在糾紛

最終文件一般與協議所載之規格不同，特別是頁數及印刷文件數量。此外，客戶要求如額外彩色頁數、海外快遞、超時工作服務及緊急印刷服務等額外項目並不罕見。由於額外服務之額外服務費根據合約所述收費表或按與客戶事先所協定收取，於完成相關項目前不能確定有關費用，向客戶收取附有額外項目及服務之最終收費可能與訂有原本規格之協議所述之原本合約金額金額有重大差別。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為提供客戶要求之額外服務前，本集團之銷售人員按根據初步服務協議及／或初步報價所載之額外服務價目表，就有關額外服務收費向客戶取得同意及／或書面確認。然而，本集團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客戶將不會就本集團之最終收費提出任何爭議。任何該等長期爭議可能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現時並無擁有進行業務所在之物業，且本集團面臨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相關之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租金開支(入賬為物業經營租賃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3%、14.1%及13.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佔用作印刷廠房及財經印刷服務辦公室之物業分別為向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租賃。本集團印刷廠房及財經印刷服務辦公室之租約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

---

## 風險因素

---

集團可選擇重續三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因此，本集團易受不時之租金波動影響。倘現有租賃物業之租金開支有任何大幅上升，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及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之壓力將增加，因而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按商業可接受條款成功重續相關物業之租約，或甚至未能重續租約。亦概不保證有關租約將不會於屆滿前終止。發生租賃終止或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例如物業出租方違反協議。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需要搬遷至其他地點並產生額外成本，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印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印刷產品一般由第三方物流公司進行交付，該等公司須對交付過往中印刷文件之任何損失或損壞負責，而本集團並無就此投購保險。概不保證第三方物流公司已就其交付之本集團印刷文件投購足夠保險保障範圍，或甚至並無投購保險。此外，倘本集團之印刷文件於交付過程中有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因不準時交付產生損害，客戶可能向本集團提出責任申索。任何該等申索，不論最終成功與否，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訴訟成本、損害業務聲譽及干擾營運。倘任何有關申索最終成功，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大額損害，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按本集團可接受之條款持續或延續與現時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關係，或本集團將可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適時及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交付服務。倘本集團未能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或發展良好關係，可能影響本集團適時或按本集團可接受價格提供產品之能力，其將對本集團業務、溢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確保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持續為本集團服務**

本集團業務發展很大程度上歸功於管理層之貢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整體於業內擁有逾20年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概不保證有關主要管理人員將繼續服務本集團。倘任何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終止與本集團之服務協議或於其他情況下終止服務本集團，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面臨陳舊及滯銷存貨之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57.2日、64.7日及55.4日，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撇銷存貨。

本集團商業印刷服務及財經印刷服務之需求依重客戶需求及市場狀況，此兩項因素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外，本集團按個別合約或訂單基準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商業印刷服務，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完成現有合約或訂單後，客戶並無責任就任何日後印刷工作再次委聘本集團。

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獲任何潛在客戶委聘，亦不保證現有客戶在現有訂單或合約完成後，將會再次委聘本集團提供服務。倘本集團日後未能自客戶獲得足夠之購買訂單或合約，陳舊及滯銷存貨(尤並是原料)數量可能增加，本集團可能需要撇銷或廉價出售該等存貨。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及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就商業印刷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於相關購買訂單完成後向客戶收取付款。就財經印刷服務而言，本集團根據協議條款向客戶收取付款，上市相關文件服務一般為按階段收取付款，而合規相關文件服務一般於項目完成後收取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7至60日之信貸期以結清發票。因此，本集團於發出發票後至客戶結清付款前一般產生成本及開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5,300,000港元、6,7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日期總流動資產約6.7%、11.9%及10.2%。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周轉日數分別為61.7日、63.9日及50.2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已撇銷貿易應收款項零及約16,5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已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約16,500港元及零。本集團並不保證能夠按時或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未能悉數或按時結清發票，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或未能於未來維持或改善溢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為24.6%、26.1%及31.7%。同期，本集團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分別約為1.8%、3.0%及5.7%。影響本集團溢利率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產品類別、產品售價、員工成本、生產廠房之經營成本、原料成本及市場競爭等。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於未來維持相若水平或增加產品之溢利率。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或增加溢利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由於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

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不時出現波動，包括但不限於競爭加劇，及由於客戶之內部原因及季節性導致訂單減少。本集團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本集團銷售額一般於三月至四月期間及七月較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季節性」一節。倘於旺季市況有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之品牌名稱，以及發展及保存品牌名稱價值所產生之開支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品牌名稱對本集團之成功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香港一個註冊商標之擁有人，該商標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品牌名稱對本集團業務及聲譽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依賴商標法、公司品牌名稱保護政策及與僱員及業務夥伴及他人之協議保護本集團品牌名稱之價值。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採取之程序將有效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之品牌名稱。

根據本公司之查詢，若干實體使用與「Elegance」或「精雅」相同名稱作為其公司名稱。該等實體(除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精雅製作外)為獨立第三方。倘該等實體採取／面臨之行動對「Elegance」或「精雅」品牌名稱有負面影響，或存在與任何該等實體有關之任何負面宣傳，本集團之聲譽、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現時擁有三個載有本公司名稱及品牌或與之有關之域名之獨家使用權，該等域名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本集團或未能防止第三方購買及持有侵犯或降低本集團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專有權利價值之域名。未能保護本集團域名可能對本集團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並使用戶難以尋找本集團網站。此外，本集團或未能與相關新商標註冊競爭。第三方可於未來獲得知識產權，並聲稱本集團之品牌侵犯其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之保險保障範圍有限

本集團就生產廠房及存貨投購保險、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並為物業及汽車投購火險及公眾責任保險。概不保證本集團之保險保障範圍足以保障本集團所有潛在損失。尤其是，本集團並無為高級管理層之任何成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或主要人員保險。有關本集團投購保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

倘本集團保單不足以補償本集團因受保項目受損害而蒙受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之損失，本集團將須就自行支付有關差額，因而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風險

#### 本集團或未能將技術升級以達到客戶需求，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柯式印刷之彩色印刷機及相關機器之持續改良與新技術之引入一直令印刷業之質量、生產力、安全、速度、可靠性及能源效益有所提升。更迅速及更具成本效益地進行印刷之能力讓印刷服務供應商具備競爭優勢。除於印刷過程外，在印刷前期及印刷後期生產階段之技術提升及自動化水平增加，均令使用者得以節省原料、時間及勞工成本，同時亦減低人為錯誤並提高產品質量。倘本集團未能提升其技術以達到客戶需求，其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對印刷業之激烈競爭，而本集團或未能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商業印刷服務市場(不包括出版印刷，如教科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香港五大參與者所佔累計佔有率約為13.0%。香港大量小型及中型公司佔據下游位置，導致並無參與者能夠取得主導之市場佔有率。香港之財經印刷則高度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約有26名財經印刷商。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大財經服務供應商之市場總佔有率(不包括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及公共機構)達約89.1%。因此，本集團預期面對來自業內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

未來，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可能較本集團具有技術及成本架構上之優勢、規模更大、靈活性更高、資源更佳。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能繼續於現有市場之競爭中取得成功。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提高經營效率、採納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擴充經營或採納創新營銷方式等多項因素，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概不保證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將不會按較本集團價格更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服務，因而導致更激烈之市場競爭。激烈競爭可能對本集團之印刷服務價格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且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在服務範圍及質素、定價、客戶服務、銷售範圍、交付時間、規模、產能及技術專業知識方面繼續與競爭對手競爭。倘本集團於未來未能成功競爭，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於香港經營廠房須遵守嚴格之安全及環境保護規例，此可能增加業務經營成本

於香港經營印刷廠房受香港法例高度規管。本集團須遵守多項法例，包括安全及環境保護規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概不保證於香港取得相關牌照之規定將不會變得更嚴格或本集團將能夠符合相關規例或甚至能夠及時重續現有牌照或甚至未能重續現有牌照。

倘本集團未能符合現有規例或任何未來法例變動，可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合規成本或費用，或導致損害評估、遭處以罰款或本集團任何部分業務暫停營運，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於遵守有關安全及環境保護標準不斷變動之法例及規例時可能產生更大成本。

### 本集團或會受規管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規則及規例變動之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財經印刷客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此外，尋求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須刊發(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等。香港規則及規例之任何變動，例如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實施新規定、或廢除或修訂對上市公司之披露規定，或會對本集團服務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等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可能減少市場對印刷文件或財經印刷服務需求之變動，例如(i)放寬規定刊發股東通函之規則；(ii)派發財務報告概要而非完整年報之法律規定變動；(iii)以電子方式而非印刷本派發財務報告；(iv)使用電子方式及以電子形式或透過聯交所網站，而非以印刷形式或於報章刊發付費公佈，向上市公司股東發佈公司資料；及(v)於公開發售使用混合媒體要約而毋須隨附印刷上市文件。

該等變動超出本集團之控制範圍，而倘頒布任何規管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向公眾發佈公司資料方式之現行法例及規例之進一步修訂，或會影響印刷文件之需求，因而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香港金融市場衰退或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財經印刷業務客戶均為上市公司。香港金融市場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集資活動之數目及規模造成不利影響，以及減低上市公司對其財務報告之預算開支。

不論本集團所承接工作數量多寡，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維持業務營運時產生固定成本。倘本集團收益不足以抵銷所產生之固定經營成本，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鑑於未來計劃很大程度上根據金融市場之預期發展而制定，故香港金融市場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目標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在香港進行業務之風險

#### 香港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有業務經營均建基於香港，並預期香港銷售產生之收入於短期內將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受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改動影響。

倘香港因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例如本地經濟下滑、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而經歷任何不利經濟、政治或監管狀況，或倘政府採取對本集團或整體行業造成限制或負擔之監管政策，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並無於海外司法權區進行業務，倘香港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有任何重大惡化情況，本集團將其整體業務營運重置至其他地區市場可能出現困難。

然而，概無保證香港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將不會由於中國對香港行使主權而受到不利影響。倘香港整體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

#### 倘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蘇先生及梁先生違反受信責任，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出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控股股東(即蘇先生、梁先生、彩貝、湛冠及冠雙)全資擁有，而控股股東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75.0%。

---

## 風險因素

---

同時，蘇先生及梁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負有受信責任。蘇先生(蘇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梁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身份對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本集團資本結構之調整、填補董事空缺、派付股息之時間及數額，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倘蘇先生及梁先生違反受信責任，且倘蘇先生及梁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權益與其他股東之權益有所不同，則該等其他股東之權益可能因此受損。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自上市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後最多12個月期間受限於若干禁售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包銷 — 承諾 — 控股股東之承諾」一節。於該等限制失效後，無法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將不會在彼等各自之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之影響(如有)。倘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該等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之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可能無法形成活躍交易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發售價已透過本集團與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間磋商而釐定，而發售價未必為股份發售完成後之指示市價。本集團已申請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本集團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將形成活躍交易市場及／或倘形成活躍交易市場，其於股份發售後將可維持，或股份市價將不會低於發售價。閣下或未能按發售價或以上之價格出售閣下之股份，因此可能損失閣下於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投資。

### 股份流通性、成交量及成交價可能出現波動，其可能導致股東產生重大損失

股份之流通性、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其可能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師作出之盈利估計或建議有所變動；
- 相關當局對本集團行業施加限制性規例或限制；
- 實際或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本集團行業內公佈競爭性發展、收購或策略性聯盟；
- 任何控股股東於日後出售或大規模出售股份；

---

## 風險因素

---

- 發售價每股 0.60 港元高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每股 0.22 港元造成之攤薄效應；
- 本集團或本集團競爭對手招聘或流失主要人員；及
- 影響本集團及所在行業之一般宏觀經濟及市況或其他發展。

此外，於聯交所之股價及市場不時出現與公司之經營表現不成比例或無關之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現有經營或新收購之新發展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於本公司之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減少或該等新證券賦予之權利及優先權可能較發售股份所賦予者優先。此外，股東之股權於未來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時將遭到攤薄。該發行賦予該等新證券之權利及優先權亦可能較股份獲賦予者優先。

**由於本集團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相對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提供不同保障，故閣下或會難以保障閣下之權益**

本集團之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規管。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與其他司法權區之保障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有關差別可能代表本集團少數股東(包括閣下)所得之保障可能較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下所享有之保障較少。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出之陳述之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計劃」、「相信」、「可能」、「擬定」、「須」、「繼續」、「預測」、「應該」、「尋求」、「潛在」及其他類似表達等一般用於前瞻性陳述之用語之前瞻性陳述。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就此而言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於上文風險因素討論中所識別者。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內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董事會就將實現本公司計劃及目標之聲明。

---

## 風險因素

---

### 本招股章程內之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包括若干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之統計數字及事實。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來源乃屬適當，原因為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於摘錄及轉載時已經合理謹慎處理。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上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無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概不就該等數字及事實之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故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

### 投資者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載列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之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報章及媒體或互聯網可能已有關於本集團及股份發售之報導，包括若干並無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有關資料未必取材自本集團或經本集團授權，因此，本集團並不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並不就該等資料之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保證及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